

#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“互联网+交通” 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按照《关于举办第五届“互联网+交通”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交通行指委函〔2021〕2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学校相关工作安排，现组织项目参赛及推荐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参赛项目

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## 二、参赛对象及组别

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**参赛成员3—5人**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，**指导教师1—2人**。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，本次大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，其中，创意组参赛对象为相关职业院校**全日制在校生**，创业组参赛对象由相关职业院校**全日制在校学生或五年以内的毕业生**（2016年之后毕业）组成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### 1. 创意组

参赛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；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；参赛申报人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。

### 2. 创业组

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；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（不能参加创意组，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）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且教师持股比例

不得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。

其他要求详见《关于举办第五届“互联网+交通”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和《第五届“互联网+交通”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案》（附件2）。

### 三、校赛安排

本次校赛安排如下：

赛制：二级学院项目遴选、学校决赛。

1. 二级学院项目遴选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，并根据名额做好校赛推荐工作；

2. 各二级学院**各指定一名老师跟进赛事**，组织指导学生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相关资料。

3. 本次校赛，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**不超过3个（运管和信息学院各不超过5个）**，其中**至少1个是创业组**，各二级学院以部门为单位，于**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7点**前将《校赛决赛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、校赛参赛材料（模板见附件4）、通过ICA的方式发到创新创业学院袁君、黄丽娟老师。

联系人：袁君 15013131912

黄丽娟 18802036189

附件

1. 关于举办第五届“互联网+交通”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（交通行指委函〔2021〕24号）

2. 第五届“互联网+交通”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案

3. 第五届“互联网+交通”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决赛项目推荐表

4. 第五届“互联网+交通”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参赛材料（模板）

创新创业学院

2021年10月25日